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9 层 901 内 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9 月 8 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890,000	0.55	
A 股	0	被动稀释 0.45	
合 计	5,89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上市公司因债转股、期权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0.4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119,800	6.31	57,229,800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19,800	6.31	57,229,800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9,998,697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 10,000,100 股贵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约为 1.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我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890,000 股贵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约为 0.55%。 综上,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为止,我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约为 1.55%。 故,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引起的变动部分,与我公司此前已按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化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748,170,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7,539,7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10,630,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10,630,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10,630,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8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7%;

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351,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9%;

反对 2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皓、王云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9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秋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103,129,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3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45,911,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1 人,代表股份 1,149,041,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46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46,030,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48,440,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4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弃权 1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30,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57%;反对 4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6%;弃权 1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47,479,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0%;反对 1,388,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8%;弃权 1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46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63%;反对 1,388,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5%;弃权 1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48,29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282,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39%;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76%;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43,943,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63%;反对 4,923,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5%;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3,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250%;反对 4,923,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65%;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成股份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近日,公司收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众成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08,989 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众成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9 日	12.66	610.8989	0.65%
	合 计	-	-	610.8989	0.65%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众成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0.30 元/股至 13.0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成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7,650	8.09%	7,039.1011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	8.09%	7,039.1011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众成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众成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众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众成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众成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众成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90 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至 3.3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连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中证 500 指数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 1.30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财产,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信息泄露、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进行责任核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实际产生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09,863.01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57,808.22 元。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 年 4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31,232.88 元。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13 期,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2,739.73 元。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 年 8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25,972.60 元。

7、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0 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73,972.60 元。

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7,671.23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7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成员等事项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秦丹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许自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梁瑞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3、4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成员等事项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秦丹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3、4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许自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瑞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康思然

电话:010-62250215 传真:010-62250215

电子邮件:ir@egls.cn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为“艾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艾格拉斯